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CAT/C/61/D/617/2014 | |
| _unlogo |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 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| | Distr.: General  22 September 2017  Chinese  Original: English |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22条就第617/2014号来文通过的  
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 [[2]](#footnote-3)\*\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来文提交人： | N.A.L.等人 |
| 据称受害人： | 申诉人 |
| 缔约国： | 加拿大 |
| 来文日期： | 2014年7月24日(首次提交) |
| 实质性问题： | 驱逐后可能遭受酷刑 |

在2017年7月31日的会议上，因收到申诉人代理律师提出的停止审议该来文的两项请求，禁止酷刑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617/2014号来文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(2017年7月24日至8月11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\*\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阿莱西奥·布鲁尼、菲利斯·盖尔、阿布德尔瓦哈布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萨帕娜·普拉丹－马拉、阿娜·拉库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张克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